

■每日观点

岂能将试用农民工当省钱“妙招”

□杨李喆

事实上，于用人单位而言，将试用农民工当省钱“妙招”未尝不是假聪明，比如，人员流动大，管理成本就增加了，也不利于行业良性发展，毕竟企业生财有道，想做大做强，小伎俩不可取。

国家统计局公布的《2017年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显示，随着普法教育的推进、农民工法律意识的增强，越来越多的农民工开始签订劳动合同，重视保留工作证据，被欠薪的状况也逐渐减少。不过，现实中，仍有一些不良用人单位在招聘时包藏“套路”，在签

订劳动合同时玩心眼、设“陷阱”，让农民工防不胜防，屡屡中招。(12月13日《工人日报》)

首先来看看《工人日报》记者在调查采访时的发现，制造业、餐饮业、休闲娱乐业、建筑业等行业的30位农民工，其中有21位遭遇过试用期被辞，其中18位无故被辞，最多的一人遭遇过5次，仅有3位被告告知了辞退理由。可见，试用期极容易成为农民工权益被侵害期。甚至多数在试用期被辞的农民工认为，单位只要把工钱结了就很仗义，并不违法，浑然不知自己已被侵权。

一些企业之所以在试用农民工身上打小算盘，一则利用了他们法律意识欠缺、维权能力不足

的弱点；二则也是基于“有利可图”，比如，“长期工”要交社会保险，且辞退的成本高，一些用人单位便会长期雇用试用工；三则监管与处罚存在难点，比如，只有农民工意识到权益受侵害投诉后才能发现问题，这就为不法企业提供了空子。

由此可见，规避试用农民工权益被其伤害，其一，农民工须增强法律意识，比如，根据劳动合同法规定，劳动者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用人单位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同时应向劳动者说明理由。这就意味着，用人单位不能“无理由”辞退试用农民

工，对此，这就需要农民工多学法、知法、用法。

其二，用人单位当多些守法自觉。比如，有的用人单位在试用协议上写明，“单位有权在试用期内与员工解除劳动合同且不给任何补偿。”其实，这就无异于是“霸王条款”。根据规定，用人单位在试用期内应当不仅要明示录用条件，无理由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违法不说，还须向劳动者支付双倍赔偿金。所以，用人单位遵法行事最为重要，应少些投机取巧心理。

其三，劳动用工监管须再给力。一方面应该做好相关知识的普及，既要使各类企业明白，在试用农民工身上动歪脑筋的违法

性与危害性，更应该动员起广大劳动者正视自己的权益，以及通过合法渠道维护自己权益；另一方面也应加大劳动用工巡查频率，发现问题即时解决，而且也应当加大相关案件警示力度，以形成震慑作用。

事实上，于用人单位而言，将试用农民工当省钱“妙招”未尝不是假聪明，比如，人员流动大，管理成本就增加了，也不利于行业良性发展，毕竟企业生财有道，想做大做强，小伎俩不可取。同样，也应充分发挥好人社局、工会等设立的农民工法律援助中心作用，不断畅通农民工维权通道，这也有利揭穿和打击不法用人单位的小伎俩。

■每日图评

斑马线前就该“车让人、人快行”

温州市车辆礼让斑马线如今蔚然成风，与此同时，斑马线上的“低头族”、慢行者优先见不鲜，这些行为不但有安全隐患，同时也给交通添堵。为倡导斑马线前“车让人、人快行”，12月12日由温州市文明办、温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温州晚报等联合开展的“不做斑马线上的‘慢羊羊’，争做斑马线上的‘快行侠’——打造温州礼让2.0版本”系列活动在鹿城区信河街开展。(12月12日中新网)

对机动车而言，不让斑马线是一种赤裸裸的违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七条明确规定，“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应当减速行

驶；遇有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应当停车让行。机动车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遇有行人横过道路，应当避让。”但一直以来，由于惩罚力度不够，驾驶员明知不可为而为之，让相关条款成为了“纸老虎”。基于此，要让所有机动车驾驶人不得不按照规定做到“礼让斑马线”，除了要提高司机的文明开车意识，交管部门更须在严格执法、违法必究上狠下工夫。

当然，斑马线面前我们也不能只要求“车让人”。很多行人罔顾生命安全，不按照指示灯过马路；很多“低头族”只顾玩手机，不注意周遭路况……这让司机也很是头疼。由此可见，“车



让人”和“人快行”应该是相互的，只管理驾驶员，不管理行人，也是行不通的。

换句话说就是，我们要充分保证所有参与道路交通的利益相关方权利，既对机动车执法从严

又不纵容行人，无论是驾驶员驾车闯红灯或遇人行横道未减速行驶，还是行人过马路时出现不走斑马线、违反交通信号等行为，都属于违法或破坏规则的行为，都应该受到严厉惩罚。□祝建波

■长话短说

工会“大喇叭工程”彰显关爱

“预防高血压，一定要少进盐，每人每天的摄入量不要超过5克。5克是多少呢？就是不能超过一个啤酒瓶盖的量……”如今，在河北顺平县237个村的大喇叭里，每天的早、中、晚，都在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播放着预防高血压等常见病的医疗健康知识。“大喇叭里说的很实用，工会实打实地在给乡亲们干实事。”安阳乡司仓村村支部书记王志凯说。(12月13日《工人日报》)

工会“大喇叭工程”为农民工送健康，是一大民生工程，深得民心。“大喇叭工程”彰显关爱，是关注农民工健康的好声音，这是普及健康知识，真心关爱。关注农民工健康，是社会对农民工群体关爱的题中应有之义。农民工远离家乡，用辛苦和汗水构筑起城市的繁华。

然而，在付出的艰辛背后，他们的生存状况特别是健康状况如何，与其他群体相比，关注的目光似乎并不多。大多数农民工从事繁重的体力劳动，他们的健康状况不容乐观。

关爱农民工健康，不仅要有“大喇叭工程”，还应有多办实事工程。从一点一滴小事做起，从关爱他们的健康开始。为他们提供良好的安全健康环境，关注他们的生活，为他们提供各种健康关爱，多些爱心健康服务，为农民工建立健康档案，提供周到的细节健康关爱。诸如农民工的居住条件，生活环境卫生，饮食安全，各种疾病的防治，职业病的预防措施，劳动保障等等。平时为农民工提供健康咨询服务，让他们有一个健康的环境保障，关注农民工，共享健康，让他们在为城市建设贡献力量量的同时，也能关注自己的健康，感受到社会各界的温暖与关爱。让他们能够健康、快乐、有尊严地工作。

□左崇年

■网评锐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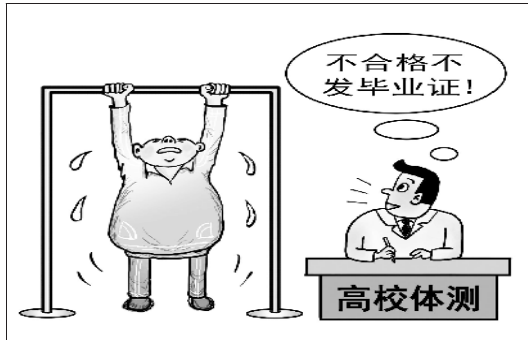
微商不能“野蛮生长”

吴学安：呼和浩特市民吴雅丽现在已经不怎么玩微信了，因为一打开微信，各种销售信息扰得她眼花缭乱。除了大量刷屏信息外，微商无证经营、产品质量差、职能部门难监管、消费维权难等一系列问题也伴随而来。而如今，野蛮生长的微商有望得到监管与规范。必须尽快研究与讨论、调查与论证，建立专门的法律法规给予约束与规范，避免“疯狂的面膜”等微商行为成为“法外之地”。

谨防“隐蔽工程”变成“隐患工程”

李雪：新房交付或装修完毕，很少有消费者会真正关注隐藏在墙体背后的电线电缆、燃气、暖气、水路等管路管线。在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消协等部门举办的消费维权新媒体研讨会上，与会专家呼吁：重视住宅“隐蔽工程”管线材质，确保住宅“血脉”安全，不要让住宅“隐蔽工程”变成“隐患工程”。保证“隐蔽工程”的品质是每个负责任住宅开发者的义务。开发商不应该在“隐蔽工程”上偷工减料。

■世象漫说



“动真格”

近日，在安庆师范大学体育运动委员会全体会议上，该校体育学院院长章翔表示，从2019年起，应届毕业生如果体测不合格，就不予颁发毕业证书，这一次要“动真格”了。每年毕业体测来临之际，都会有一些陌生人在社交群里发出“代测”消息，要价四五十元一次，甚至更高。(12月12日《北京晨报》)

□赵顺清

■有感而发

多管齐下遏制网络招聘诈骗乱象滋生蔓延

“说好的只需要交中介费，可是付了钱，对方就消失了。”“干了一周他们就要辞退我，还不给当周的工资。”在传统印象中，一说起大学生兼职，人们想到的会是家教、促销。然而，随着互联网的兴起，大学生兼职类型也五花八门。可是，在这五花八门背后，却是各种“暗箭难防”。2017年暑期，记者曾对此进行暗访。时隔一年，记者再次对大学生兼职问题进行调查，发现不少大学生正遇到各种“新套路”，利益受损。(12月13日《法制日报》)

与线下招聘诈骗相比，网络

招聘诈骗操作简单、成本低廉，只需一台电脑加上网络上拼凑的资料，就可以编造五花八门的招工诈骗。尽管诈骗方式多样，但套路却十分相近，一方面，利用高校毕业生急于求职的心理，一些不法分子利用互联网的很多套路来骗财，专门针对着急找工作的大学毕业生，他们主要的目的就是扣工资，或收取各种费用，或者直接拉进传销组织；另一方面，以高薪招聘为诱饵，犯罪嫌疑人在向被害人许诺高薪回报之后巧设各种名目要求被害人先行缴纳培训费、入职费、宿舍费、化妆费等费用。

面对网络招聘骗局，有关部门要加大对招聘诈骗的打击力度，提高违法成本，督促网络招聘平台积极履职，对于履职不力的网络招聘平台，要能予以相应处置。一方面，作为招聘网站，有义务从源头上强化把控，卡住虚假、诈骗招聘信息的入口，并建立完备的审核、补偿机制。同时，要加大对网络诈骗不法分子的打击力度；另一方面，求职者为了避免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应当到正规的职业中介机构 and 人力资源市场求职应聘，在应聘时更应多长一个心眼，谨防被骗。□吴学安